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○之子，相對人罹有巴金森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檢附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2年1月18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法律依據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

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參酌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莊凱迪醫師鑑定結果略以「結論：綜合以上報告所述，個案有中度以上之失智症，短期記憶、自我照顧能力以及定向感都顯著變差。其判斷能力顯著缺損，且思考偏離現實。因為偏離現實之思考與判斷，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於現實世界之效果。鑑定結果：有顯著意識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；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；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：完全不能；預後及回復可能性：個案之巴金森症以及失智症持續在惡化中，無回復之可能性。其狀況已達監護宣告程度：因失智症已達中度以上，且思考判斷皆偏離現實，無法依據現實思考做出判斷，且無

恢復之可能性」等情，此有鑑定人於113年10月29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三)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查聲請人乙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子、媳婦，相對人配偶已歿，子女僅有聲請人一人等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一等親查詢單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認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媳婦，有意願並經聲請人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乙○○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凌